采购项目编号：GCZB2026-06-110-Q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即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功能
升级采购合同

供应商：上海臻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7日

甲方：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乙方：上海臻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7月20日政府采购GCZB2026-06-110-Q的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即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功能升级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合同内容和成交金额

1.合同内容：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即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功能升级项目。项目通过对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功能升级，达到：

（1）依托政务服务相关平台，做好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的业务协同和系统改造。

（2）按照2025版国家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接口规范升级系统功能，做好与国家出生医学证明系统对接。

（3）按照业务要求，对出生医学证明实行分类编号管理。

（4）根据业务要求，做好数据校验。

（5）按照业务需求，升级台账和报表。

2.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伍仟元整（¥1945000.00元）

二、知识产权

1.系统软件、通用软件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对于系统中涉及的核心技术，应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提供的软件或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全部侵权责任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涉及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起诉、行政处罚或支付版税等费用的，均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赔偿。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2.乙方因本项目接触到的甲方所有业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出生医学证明

数据、孕产妇数据、新生儿数据、政务服务数据，负有保密义务，仅限用于本项目履约目的，不得私自留存、复制、泄露、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后，乙方须将全部持有的甲方数据移交甲方或彻底销毁，不得保留任何副本。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三、服务期

1.项目总体工期: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达成软件升级要求的80%并发起初验。

①完成附件1中软件升级要求中的11条，互联互通要求的5条可视为完成软件升级要求的80%。

②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初验申请及全部初验交付材料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并出具验收意见。

③初验交付物按照2024年4月17日发布的《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项目验收文档工作要求(试行)》要求执行。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乙方应达成全部软件升级要求，并向甲方提交终验申请及符合合同约定的全部交付材料。甲方应在收到完整终验申请及交付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验收申请或交付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正，补正期间不计入甲方验收期限。初验、终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整改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3）自终验通过之日起，乙方对本项目提供6个月质保服务。

2.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

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四、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项目款结算方式及收款账号

1.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伍仟元整（¥1945000.00元）

2.本项目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3.项目款支付节点如下：

（1）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

（2）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首期款同等金额发票，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首期款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款项，即（**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柒仟元整，¥1,167,000**）。

（3）通过甲方初验，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35%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即（**人民币陆拾捌万零柒佰伍拾元整，¥680,750**）。

（4）项目终验合格并质保期满前一个月，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款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总金额的5%增值税发票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玖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97,250**）。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上海臻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工行安龙路支行

账号：1001287009006945359

六、服务质量

1. 在服务期限内，甲方发现任何一项服务、功能或交付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质询并要求整改，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质询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按合同总金额每日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 服务期限内，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计价，合同价款为一次性包干价，包含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人工、材料、设备、运输、调试、运维、税费、风险、配套服务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变更调整情形外，价款不作任何调整。。

3. 人员要求。

（1）乙方投标文件列明的项目经理、核心开发工程师为本项目固定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2）确需更换须提前 15 日提交同等或更高资质人员简历，甲方审核书面同意并盖章确认通过后方可替换。

（3）擅自更换核心人员视为重大违约，单次支付合同总价 5% 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当期款项。

七、项目需求变更

1. 所有需求变更必须提交《项目变更申请单》，说明变更内容、工作量、费用增减、工期影响，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后方可实施。

2. 属于招标原有范围、国家规范强制适配的变更（如电子证照七版升级、国家接口更新），乙方免费实施，不得额外加价。

3. 甲方新增超出原采购范围的需求，双方协商变更价款，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缴纳，缴纳方式为：保函。

3.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项目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凭收据和验收单复印件申请退还保函原件。

九、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包括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突发疫情、战争、罢工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由。

2.如果任何一方受到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中的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0天内将有关当局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3.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协议中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协议，协议期限也相应顺延。

十一、合同变更与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变更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终止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或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义务的的，甲方有

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或损害赔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三、保密责任

乙方对其所有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乙方违反数据安全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各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盖章）	上海臻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崇新里18号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水路451号818室
邮编：710003	邮编：200436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9621430	电话：021-62619247
	开户银行：上海工行安龙路支行
	账号：1001287009006945359
日期：2026年8月17日	日期：2026年8月17日

附件 1：软件服务的名称、技术规格和具体要求

中标公司：上海臻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即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功能升级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CZB2026-06-110-Q

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	通过对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功能升级，达到以下目标： 1：依托政务服务相关平台，做好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的业务协同和系统改造。 2：按照 2025 版国家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接口规范升级系统功能，做好与国家出生医学证明系统对接。 3：按照业务要求，对出生医学证明实行分类编号管理。 4：根据业务要求，做好数据校验。 5：按照业务需求，升级台账和报表。
2	升级范围及工期要求	1.升级范围：陕西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模块。 2.工期要求：建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
3	软件升级要求	本模块中所提到的线上指通过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秦务员 APP 等政务服务相关平台发起的出生医学证明申请或办理。 1.新增线上出生证签发模块，支持线上申请数据接收展示审核；支持机构内首次签发，支撑线上首次签发的换发，支持线上首次签发的作废和作废后首次签发；支持证件读号；支持手动向政务服务相关平台上传办理结果；支持调取更新后的产时数据。 2.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和业务规范，在产时管理和出生证管理（含线上线下）阶段，做数据校验，并将校验结果以弹窗形式提醒操作人员。 3.新增线上签发台账、科学育儿指导登记台账。新增以出生证证件字母为索引的所有证件号台账（例如 Y61、61A）。 4.新增线上签发证件的流转信息查询。 5.居民申请的佐证材料在向操作人员展示前，完成佐证材料压缩至 1M。 6.在监管平台展示机构外首次签发、线上签发未审核通过、补发或换发率高机构能信息。 7.升级后台管理，按照业务要求细化机构管理员/区域管理员权限，细化角色管理对应的实际业务权限。 8.依托陕西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完成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的调用生成。（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标准规范未更新至第七版前，在测试环境完成第六版电子证

		照生成、接口调用等功能建设；若工期范围内第七版标准规范正式印发，承建方须无条件完成系统适配、改造及第七版电子证照正式上线。） 9.依托陕西省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平台完成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事项配置和联调调度。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平台办件中心对接技术规范》《“高效办成一件事”统一收件对接技术指导手册》等相关规范，完成出生医学证明单事项、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事项配置，完成申办条件设置，完成对应流程的接口开发和业务环节对照。 10.支持助产机构按业务需要对接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的产时管理模块。 11.升级省级系统对接部署策略，实现与国家出生医学证明系统、省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平台、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市级相关系统的对接和数据存储。 12.升级省级系统出生证出入库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对机构内出生证件和机构外出生证件分别入库和出库，独立流转。 13.升级省级系统出生证编号顺序，“A”字母区别于现有的“X”“Y”“Z”字母，排在第三位。 14.按照《国家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接口规范》（2025 年版）升级改造接口。 15.支持各级出生证申请计划及查询，并支持纸质申请（加盖公章）作为佐证材料上传保持。
4	互联互通要求	1.做好与陕西省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平台业务协同和数据互通的技术支撑工作。 2.做好与陕西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技术支撑工作。 3.做好与国家出生证系统互联互通的技术支撑工作。 4.按照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或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的规划和要求，做好陕西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与省全民健康平台互联互通的技术支撑工作。 5.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完善和修订陕西省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出生医学证明模块与其他系统或平台对接的接口规范。
5	技术支持要求	1.提供专业的系统维护服务、软件服务、功能完善、性能调优等相关工作，保障系统 7*24 小时应用不中断，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和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的隐患，保障系统正常运行、解答和解决用户遇到各类问题。 2.供应商需提供平台故障技术支持，对软件问题 2 小时响应，在遇到问题无法远程操作解决时，应在 48 小时内到指定现场处理问题，并及时反馈相关服务信息，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3.及时修整由软件本身问题或部署策略引起的不能使系

		统正常运行的相关内容。 4.安全巡检及系统监控：定制应用系统相关巡检计划，定期进行巡检，严格执行系统巡检工作并填写巡检记录表。 5.安全漏洞修复与反馈：遇有检出安全漏洞，供应商须在2小时响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漏洞修复并确认漏洞修复报告。 6.完成系统的数据备份管理，不定期开展数据的还原和验证工作， 7.按照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的要求，基于项目范围进行适配性响应。
6	指导培训要求	1.更新出生医学证明所有模块操作手册，包括但不限于孕产妇建卡、产时管理、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证件的入库、出库、流转、作废；签发信息的查询统计；证件信息的查询统计等。 2.每季度提供不少于1次的系统操作培训，培训范围包括升级改造后的所有功能，培训方式线上或线下均可。 3.及时响应系统的操作指导和咨询服务。如遇突发事件则快速响应，及时与客户联系并配合工作。
7	信息安全要求	1.如有出台新的网络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在项目建设期内，供应商无条件免费进行升级，满足法律法规要求。 2.不得使用国家或者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政策性文件明令禁止的安全硬件和软件产品、算法、服务等相关内容。 3.建设项目符合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安全建设、测评、等级保护（三级）等相关工作。 4.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日常、重大时期网络安全工作。 5.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数据保密工作，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8	跨业务协同与联调保障	本业务为新生儿出生“一件事”首个办理事项，中标人须全力配合下游各部门和关联事项开展系统联调、功能测试，对各类协同需求要做到即时响应。
9	知识产权归属要求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对于系统中涉及到的核心技术，应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	其他要求	项目建设期和质保期内，如新生儿出生“一件事” 对接流程、对接标准，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业务规范发生修订、更新或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响应，及时完成系统、接口、业务流程等全方面优化改造。
11	项目验收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方案 2.进度计划方案 3.实施方案

		4.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5. 人员资质 6. 安全管理方案 7. 项目竣工交付清单 8. 培训资料 9. 系统的安装软件及操作手册 10. 建设单位要求的其它资料。
12	人员配置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13	设施设备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14	其他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GCZB2026-06-110-Q.

上海臻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于 2026年07月20日就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即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功能升级项目（项目编号：GCZB2026-06-110-Q ）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即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功能升级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1,94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玖拾肆万伍仟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